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

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实施本辖区所管护林区和草原的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维护林区稳定工作。办理本辖区涉及森林和草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法律规定的相关行政案件。实施本辖区的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是自治区公安厅三级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派出所编制民警21人、内设领导职务：所长1人，教导员1人，副所长3人，副教导员1人 。

三、人员编制情况

现有行政编制21人，在职人数19人，非实名后勤控制数人员0人。

第二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可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577.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7.14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7.24万元，下降了0.1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7.14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7.24万元，下降了0.1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及减少了非钢性项目支出的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 0 万元，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 0 万元，我单位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0万元，本单位2024年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我单位无此业务。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万元，我单位无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577.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77.14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7.24万元，下降了0.1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428.7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正常运转，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做好从优待警、政工专项工作及警务建设工作以及加强民警教育训练等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了35.01万元，下降了7.55%。主要原因：2024年度减少了部分非刚需性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7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改革前获得荣誉改革后退休人员退休补助、单位缴存部分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以及死亡抚恤金等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了13.48万元，下降了13.87%。主要原因：2024年较去年无新增退休人员，相应的退休支出减少及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29.52万元：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按国家规定缴存的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了10万元，增长了51.23%。主要原因：2024年起缴纳了公务员医疗补助。

5.住房保障支出35.1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长了1.24万元，增长了3.66%。主要原因：新录用人员晋级晋职，缴纳基数调整。

6.结余分配0万元，我单位无此支出。

7.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7.1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了37.24万元，下降率为0.16%。其中：基本支出495.62万元，项目支出81.53万元。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4.69万元，支出决算为57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428.7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正常运转，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做好从优待警、政工专项工作及警务建设工作以及加强民警教育训练等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了35.01万元，下降了7.55%。主要原因：2024年度减少了部分非刚需性项目经费。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04公共安全”支出428.77万元。其中：“2040201行政运行”支出363.63万元；“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4.33万元；“2040220执法办案”支出30.81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7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改革前获得荣誉改革后退休人员退休补助、单位缴存部分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以及死亡抚恤金等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了13.48万元，下降了13.87%。主要原因：2024年较去年无新增退休人员，相应的退休支出减少及基数调整。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83.72万元。其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3.59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46.83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21.50万元；“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支出1.79万元。

（四）卫生健康支出29.52万元：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按国家规定缴存的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了10万元，增长了51.23%。主要原因：2024年起缴纳了公务员医疗补助。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29.52元。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9.52万元。

1. 住房保障支出35.1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长了1.24万元，增长了3.66%。主要原因：新录用人员晋级晋职，缴纳基数调整。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21住房保障支出”支出35.12万元。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35.12元。

（六）结余分配0万元，我单位无此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5.6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404.26万元，年初预算为33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9%。差异原因为：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后工资增加及各项津补贴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70万元，年初预算为8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2%。差异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非刚性支出，调整到其他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21.36万元，年初预算为2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5%，其中退休费为13.39万元， 生活补助1.8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17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项目调整到其他项目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本所支出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项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万元。本所支出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5%，与去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9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此项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9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去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与去年持平。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博林派出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辆，全年运行费支出7.95万元，平均每辆3.975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国家政策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接待费用降低。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2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2万元，降低了7.1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9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本次自评范围为2024年财政预算批复及年中增加的6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6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100%。未出现自评为“三等”“四等”的项目、未出现财政拨款调整率大于等于30%的项目、未出现因特殊原因未编绩效目标的项目。

（2）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部分指标无法衡量、无可比性部分自评未按比例扣分，复评程序予以修正。

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致使指标值与完成值发生较大偏离。部分自评未按比例扣分，复评程序予以修正。

三是佐证材料未提供或证明力度不足，包括只提供部分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及指标考察内容关联性弱的情况，原自评未扣分，复评程序予以修正。

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与指标值不匹配，项目无法确定能否产生社会指标，部分自评未扣分，复评程序予以修正。

（3）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后勤运行保障经费经费本项目自评总分100分，自评等级一等。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